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说明

(副本)

编号 JSSZ0585OODD065-1

名称 贺利氏回收技术(太仓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ANDRE CHRISTL

注册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新建村

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

核准经营

核准处置、利用含贵金属的废离子交换树脂、废活性炭、废涂料 [HW06, HW12, HW13, HW45, HW49], 废催化剂 HW50 (限 261-151-50、261-152-50、261-156-50、263-013-50、900-048-50) 共 2000 吨/年、含贵金属的羰基化合物催化剂 (HW19) 200 吨/年#

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,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,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,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, 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,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% 以上的,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,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
7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 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,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,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
8. 转移危险废物,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
发证机关: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

发证日期: 2017 年 4 月 13 日

初次发证日期: 2017 年 3 月 2 日